

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01月0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31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李键祥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情况

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发展需要，拟提名吴楚帆、郝艳、潘兴瑜、张超华、郑琦、张兰芳、王超强 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上述提名于2017年01月03日至2017年01月05日期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会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01 月 10 日